**市属单位2025年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乌鲁木齐市属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梁女士、宋苏金、王江锋、冯建正**

**联 系 电 话：0991-8897121、****15299156053**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浙商大厦15楼1505室**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_Toc126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_Toc26368)

[一 投标人须知 - 10 -](#_Toc3107)

[二 招标文件的编写 - 12 -](#_Toc875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4 -](#_Toc352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_Toc18244)

[五 开标 - 17 -](#_Toc22005)

[六 评标 - 18 -](#_Toc10538)

[七 授予合同 - 31 -](#_Toc24285)

[八 其他 - 32 -](#_Toc26684)

[九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 32 -](#_Toc2545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5 -](#_Toc1020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53 -](#_Toc1201)

[第五章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 69 -](#_Toc1926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市属单位2025年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xjczt-2025-329

项目名称：市属单位2025年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094700.00元

最高限价：30947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项目名称:市属单位2025年食材采购项目（城南一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8547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配送蔬菜、水果、副食品等。（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二

项目名称:市属单位2025年食材采购项目（城南二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59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配送牛羊肉等。（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三

项目名称:市属单位2025年食材采购项目（城北三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配送蔬菜、水果、副食品等。（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四

项目名称:市属单位2025年食材采购项目（城北四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65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配送牛羊肉等。（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开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30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4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7月1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属单位

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峨眉山街599号

联系方式：188991967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浙商大厦15楼1505室

联系方式：0991-8897121、152991560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女士、宋苏金、王江锋、冯建正

电　　 话：0991-8897121、15299156053

邮 箱：784257821@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第一章 1.1 款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市属单位2025年食材采购项目（城南一标段）**项目编号：hcxjczt-2025-329-1**项目名称：市属单位2025年食材采购项目（城南二标段）**项目编号：hcxjczt-2025-329-2**项目名称：市属单位2025年食材采购项目（城北三标段）**项目编号：hcxjczt-2025-329-3**项目名称：市属单位2025年食材采购项目（城北四标段）**项目编号：hcxjczt-2025-329-4** |
| 第一章 1.2 款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报价说明：粮油制品、调味品价格不高于市场零售价:牛羊肉按照华凌市场同类品牌产品指导价执行:蔬菜、水果类按照商务局网上公示的指导价执行(均无需下浮)有政府指导价的食材不高于指导价，无政府指导价不高于市场零售价。此价格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 第一章 1.3 款 | 采购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第一章 1.4 款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第一章 1.5 款 | 项目地点  | 城南：天山区3处、沙区3处、水区1处；城北：开发区2处、新市区2处、米东区3处； |
| 第一章 1.6 款 | 供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 |
| 第一章 2.1 款 | 采购人 | 名称：乌鲁木齐市属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峨眉山街599号 |
| 第一章 2.2 款 | 代理机构 |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浙商大厦15楼1505室 |
| 第一章 2.8 款 | 偏离 |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
| 第一章 3.1 款 | 投标人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4.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开标活动； |
| 第一章 5.1 款 | 是否接受联 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 第一章 6.1 款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第一章 7.1 款 | 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 第一章 8.1 款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说明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2、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批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3、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第三章 16.3 款 |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 算） |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城南一标段854700.00元；城南二标段590000.00元；城北三标段1000000.00元；城北四标段650000.00元；**注 ：各位投标供应商须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和政采云平台上填报的报价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有选择的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
| 第三章 17.1 款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第三章 18.1 款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一标段：8500.00元（捌仟伍佰元整）；****二标段：5900.00元（伍仟玖佰元整）；****三标段：10000.00元（壹万元整）；****四标段：6500.00元（陆仟伍佰元整）；**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投标保证金账号：30000601040004017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门支行开户行行号：103881000068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附注：项目编号或项目简称+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事宜请联系财务室：肖芳 0991-4181809。 |
| 第三章 18.3 款 | 不予退还保 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三章 19.4 款 | 投标文件份数 | 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第四章 21.1 款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11：00（北京时间）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第五章 23.1 款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第五章 23.3 款 | 投标文件解密 | 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或相关应用模块）进入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解密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
| 第六章 26.2 款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第六章 30.1 款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人。 |
| 第七章 34.1 款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投标人按照合同要求履约、采购人组织验收并通过后按投标人缴纳方式退还。 |
| 第八章 36.1 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6.1.1 | 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确保政采云平台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36.1.2 |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 36.1.3 | 付款方式：乙方在每月服务结束后，配合甲方进行核算，待甲方核算无误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银行付款信息等材料，原则上当月款项在次月月底支付完成；如遇如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乙方应自行垫付各项费用，确保配送服务顺利开展，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纠纷。 |
| 36.1.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委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6.1.5 | 备注1：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时间为：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本项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
| 36.1.6 |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 36.1.7 | 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
| 36.1.8 | **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付费基础，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的费率计取；下浮30%作为代理费金额，由中标人支付。****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
| 36.1.9 | **1、本项目分为五个标段，不允许兼中兼得，供应商如同时投标多个标段，若在前一标段被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再进入后续标段的评审。****2、投标人若同时参与多个标段，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分别编制，并写明所投标段相关信息。****3、市属单位2025年食材采购项目（粮油五标段）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

**一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供货期（服务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现场勘察**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2《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3 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2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 招标文件的编写**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要求**

1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许可证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4.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4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

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 投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9.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6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纸质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1.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将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3．开标**

23.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须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投标文件的解密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时在线签到、解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特殊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须经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供应商将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23.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评标**

**24.评审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7.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审小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27.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3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7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8 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9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 环节的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将作为废标处理。**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9.3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商务技术部分；**

**（2）投标报价部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4 报价**

29.4.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4.1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

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4.1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4.1 .3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4.1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29.4.2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1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8 | **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及主要出资人信息表）** |
| 9 | 保证金打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填写）。 |
|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
|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 |
| 备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评标因素 | 评标标准 |
| 符合性审查表 | 投标人名称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和投标单位一致。 |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合同履约期限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 √ ”表示通过，“ × ”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 ”，则结论为“ × ”，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3：商务、技术部分评审（100**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管理制度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健全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食品储存管理制度、废弃物处置制度等，根据各项制度的完善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供应商进行评分： 全部提供得4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 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 4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10分。（需提供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上未体现金额的还应提供合同期内实际开具的发票或银行结算单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10 |
| 3 | 综合实力 | ①经营面积≥100㎡得5分，50㎡≤经营面积＜100㎡得3分，30㎡≤经营面积＜50㎡得2分，经营面积＜ 30 ㎡得 1 分，无直营门店不得分。 **（需提供门店照片、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相关佐证资料，否则不得分）；**②投标人具备冷藏、冷冻条件的仓储网点：每提供 1 处网点为 2 分，最高为 6 分。**（提供仓库及设备照片、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1 |
| 4 | 配送车辆 | 配送车辆（不接受改装车型）,进行评分：提供冷藏车1辆、厢式货车2辆的得基本分6分（不满足0分），每增加1辆（冷藏车或厢式货车）得2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车辆正面照片、机动车行驶证（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车辆需提《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 |
| 6 | 配送人员 | 投标人拟投入的配送服务人员数量进行评分：项目组成员配备齐全，配备5人（包含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得2.5分。除上述人员外，每增加1人得0.5分，最多得2.5分；满分为5分。（须提供以上人员的健康证、劳动合同及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否则不得分）。 | 5 |
| 7 | 质量安全 管理 | 针对质量安全控制的操作流程、下游控制流程及安全控制的安全举措评审： 1.仓储安全管理。①具有仓储卫生管理制度②配置仓储安全 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测量、湿度测量、挡鼠板、备用电机等，须提供照片相关证明材料）。 2.安全质量制度。①具有完善的安全制度②具有完善的安全 标准。 3.进货渠道。①具有正规的进货渠道②品种具有多样性、货 源充足、产品质量具有优质性。 注：全部提供得6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 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 6 |
| 8 | 服务方案 | 1.投标人对货物运输的具体方案。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 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③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投标人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 ;③配送时间安排。 3.投标人对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①货物装卸流程;②货物装卸工具;③装卸管理。 注：全部提供得9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 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 9 |
| 9 | 应急预案 | 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特殊状况及自然灾害预案、突发安全事件预案、公共卫生事件预案、急需的小批量物资应急措施等。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10 | 服务承诺 及保障措 施等 | 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及措施做出详细承诺，包括①货源保障 能力、②服务保障体系、③响应时间，服务流程（包括紧急处 理、重要服务、电话回访服务等）、④售后服务记录、⑤整体方案及优化建议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 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 5 |
|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 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
| 11 | 价格部分 | 本项目报价不参与竞争，所有投标人报价（折扣率）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为0%，得30分，否则不得分 | 30 |
| 合计 | 100 |

**30．定标原则**

30.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 序排列，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 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 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 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 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七** **授予合同**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 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 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 力。

**33.中标通知书**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 《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 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 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 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 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 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 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 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

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八** **其他**

**3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 实信用原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 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 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 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 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 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 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 ”、“谁主张，谁举证 ”的原则，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 投标人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 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 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 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 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 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 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 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 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 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3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 理。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 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39.其他**

39.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 定。

39.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 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 保密。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预算金额：城南一标段854700.00元；城南二标段590000.00元；城北三标段1000000.00元；城北四标段650000.00元；

1.2采购内容：蔬菜、水果、禽肉、副食品、牛羊肉等。

1.3配送次数：2至3天1次（按单位实际需求尽可能科学配送。）

1.4配送车辆、时间：供应商自有配送车辆不少于3辆，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前送达各驻地。

1.5品质要求：符合食品质量安全相关标准，有检疫检验合格证。

1.6提供服务要求：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需具有较强的运输能力和仓储能力，能够随时满足本单位临时和紧急服务需求，特殊情况也能保证供货，不允许转包、分包；结算时需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1.7其他说明：有政府指导价的食材不高于指导价，无政府指导价低于市场零售价。此价格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技术要求**

2.1所有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具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2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2.3所有供应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各类带有保质期食品的保质日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2.4蔬菜、水果、副食品、禽畜肉类、鱼虾水产品等，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三、商务要求**

**3.1服务期限：**9个月。

**3.2付款方式：**乙方在每月服务结束后，配合甲方进行核算，待甲方核算无误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银行付款信息等材料，原则上当月款项在次月月底支付完成；如遇如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情况，乙方应自行垫付各项费用，确保配送服务顺利开展，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纠纷。

**3.3交货地点：**

城南：天山区3处、沙区3处、水区1处；

城北：开发区2处、新市区2处、米东区3处；

**3.4其他要求：**

3.4.1所供应食材具有检疫检验合格证，必须具备“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货源必须保证来源于本国。

3.4.2牛羊肉产品技术（质量）要求

（1）牛羊肉执行地方标准 DB651T 3445-2012 、DB151T3424-2024，且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4..3猪肉产品技术（质量）要求

（1）执行国家标准GB/T 42069-2022 、GB/T 40466-2021、GB/T 9959.1-2019、GB/T 9959.3-2019、GB/T 9959.4-2019，且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4.4蔬菜、水果、副食品技术（质量）要求

（1）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蔬菜、水果执行国家卫生标准GB 5009.232-2016，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3）鲜菌类（鲜）执行国家卫生标准GB 5009.232-2016，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4）禽蛋执行国家标准 GB/T37108-2018，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5）水产品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6）豆制品、半成品执行国家标准GB/T 31115-201[4](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71F772D7F294D3A7E05397BE0A0AB82A" \t "https://std.samr.gov.cn/search/_blank)，且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4.5所配送的食材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直接取消中标配送资格，扣除当月货款的25％，全部退货，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品动物等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3.4.6所配送的食材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立即予以更换符合标准的食材，累计发生2次以上的（含2次）取消中标配送资格，扣除当月货款的25％，全部退货，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

（1）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2）超过保质期限的。

3.4.7所配送的食材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立即予以更换符合标准的食材，2次以上的（含2次）给予警告，3次警告后，取消中标配送资格，扣除当月货款的25％，全部退货，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

（1）所配送的货物以次充好，生鲜、蔬菜等原料不新鲜的。

（2）配送的货物缺斤少两的，特别是冻货等原料以冰代料的。

（3）价格与市场不相符的。

（4）配送的原材料多于或少于订货数量的。

（5）配送的原材料与订单不相符的。

（6）配送时未按照约定，严重超时的。

**三、管理目标及各项指标要求**

3.1管理目标

为招标人提供“绿色、健康、安全”的各品类食材。

3.2管理服务应该达到的各项指标

3.2.1叶菜类安全控制标准：

（1）执行国家卫生标准GB 5009.232-2016，茎叶鲜嫩肥厚，色泽鲜嫩，有生气，行态完整，捆扎包装整齐，茎部丰硕，无烂叶、无烂心、无冻伤、晒伤、挤压，脆性大。

（2）叶面光滑，杂质少，枝叶有弹性，断口部水分充盈，含水量达到65%-90%。

（3）无虫蛀，表皮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无异味，出成率高。

（4）农药残留物及重金属不能超标(仪器检测)。

3.2.2根茎类安全控制标准：

（1）执行国家卫生标准GB5009.232-2016，原料肥嫩丰满，大小均匀，光滑圆实，无黑心，无空心，无发芽，无机械伤，形态整齐，出成率高。

（2）皮不干缩，无发霉，无泥沙。

（3）无破裂腐烂，无虫鼠咬伤、霉斑。

（4）农药残留物及重金属不能超标(仪器检测)。

3.2.3瓜果类安全控制标准：

（1）执行国家卫生标准GB 5009.232-2016，果皮完整、色泽鲜亮、果实饱满、蒂部不干枯，无断裂，成熟适度。

（2）果实坚实，水分足，皮不干缩、形态完整。

（3）表皮无斑点、腐烂，无虫咬、破伤及霉点。

（4）有瓜果的自然香味，无异味。

（5）农药残留物及重金属不能超标(仪器检测)。

3.2.4鲜菌类（鲜）安全控制标准：

（1）执行国家卫生标准GB 5009.232-2016，状完整、无腐烂、无发霉、无虫蛀、无失水枯萎。

（2）农药残留物及重金属不能超标(仪器检测)。

3.2.5干菌类（干）安全控制标准：

（1）天然木耳：朵片基本完整，不能通过直径 1cm 的筛眼天然木耳：含水量：不超过 14%；背暗灰色，无虫蛀、霉烂；

（2）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手折断、无斑点、无霉变、有粉丝独有的光泽。

（3）干香菇：呈黑颜色、要选朵肉较厚、肉质饱满、无异味、菇朵不能太大、干透为上好。

（4）干海带：无肉眼可见的杂质，具有海带干品应有的滋气味，无异味，无霉味， 食用时不得有砂齿感

（5）腐竹：蛋白质呈纤维状，迎着光线能看到一丝一丝的纤维组织。带有一点豆腥味，温水中浸泡，变软且泡出的水清亮，不浑浊，并且泡发后腐竹依旧弹性十足。

（6）其他干货调料产品：干爽体轻、色泽纯正自然且无尘土，无杂质、无虫蛀、无掺杂、无施假现象,由食材本身的特有香味。

3.2.6猪肉安全控制标准：

（1）定点供应，详细掌握供货的屠宰资格及加工能力。

（2）供货携带检疫证，肉体印有检疫章。

（3）肉质紧密肌体结实，肉色淡红无异味，无渗无液、无寄生虫。

（4）五花肉：执行国家标准[GB/T 42069-2022](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EB58F4DA9299B2A2E05397BE0A0A7D33" \t "https://std.samr.gov.cn/search/_blank)，要求带皮的肥瘦肉、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

（5）排骨：执行国家标准[GB/T 42069-2022](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EB58F4DA9299B2A2E05397BE0A0A7D33" \t "https://std.samr.gov.cn/search/_blank)，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除，骨肉不分离。

（6）精瘦肉：执行国家标准[GB/T 42069-2022](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EB58F4DA9299B2A2E05397BE0A0A7D33" \t "https://std.samr.gov.cn/search/_blank)，无肥肉，肌腱少。

（7）猪肝：无执行标准，新鲜的肝呈紫红色、有光泽、质地坚实、有弹性。

（8）猪肘：无执行标准，颜色呈深红色，无淤血，无异味。

13.2.7牛羊肉安全控制标准：

（1）牛腿肉：执行地方标准 DB651T 3445-2012 、DB151T3424-2024，均匀深红色、表面光泽、纹路紧密，脂肪乳白色或微黄无异味、触摸时不粘手、弹性好，严禁使用注水肉。

（2）牛骨头：执行地方标准 DB651T 3445-2012 、DB151T3424-2024，要求干净无异味。

（3）牛头肉：执行地方标准 DB651T 3445-2012 、DB151T3424-2024，要求无多余牛皮、牛毛，干净，无异味。牛心：执行地方标准DB651T 3445-2012 、DB151T3424-2024，新鲜的心脏用手挤压，有鲜红血块排出，组织坚韧、富有弹性、外表有光泽。

（4）牛肝：执行地方标准 DB651T 3445-2012 、DB151T3424-2024，新鲜的肝呈紫红色、有光泽、质地坚实、有弹性、无寄生虫、无包虫。

（5）牛肚：执行地方标准 DB651T 3445-2012 、DB151T3424-2024，新鲜的肚呈浅黄色、有光泽、黏液多、质地坚实、有弹性。

（6）牛蹄筋：执行地方标准 DB651T 3445-2012 、DB151T3424-2024，要求色泽光亮，质地坚实、有弹性、无异味。

（7）牛尾：执行地方标准 DB651T 3445-2012 、DB151T3424-2024，颜色深红色，无皮毛，无异味。

（8）全羊肉：执行地方标准 DB651T 3445-2012 、DB151T3424-2024，整羊要求重量在 20 公斤以下，当天宰杀。羊肉呈粉红色、表面光泽，纹路紧密，质地坚实有弹性，肌肉细嫩，整羊需现场分割剔好。

3.2.8鸡鸭肉安全控制标准：

（1）执行国家标准 GB/T37108-2018，肉质深红，质地精密，肥肉纯白，质细腻。

（2）肉体结实弹性足，无粘液、无渗出液、无腐烂异味。

3.2.9禽蛋安全控制标准：

（1）执行国家标准 GB/T37108-2018，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质量良好，品质新鲜。

3.2.10水产类安全控制标准：

（1）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腮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腮腺红、鳍尾完整。

（2）鱼体饱满结实、肉精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无伤痕破体现象、腹无胀气、肛门凹陷无异物流出。

（3）鱼种熟悉，无毒无害，不熟悉、不了解的海鱼不购。

3.2.11豆制品安全控制标准：

（1）豆腐：执行国家标准[GB/T 31115-2014](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71F772D7F294D3A7E05397BE0A0AB82A" \t "https://std.samr.gov.cn/search/_blank)，呈淡黄色、有豆香、不酸，揭布后不脱皮、不坍、切口光亮、持水性好，爽滑不粗、较密实，冷链配送，并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

（2）豆腐皮：执行国家标准[GB/T 31115-2014](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71F772D7F294D3A7E05397BE0A0AB82A" \t "https://std.samr.gov.cn/search/_blank)，色泽淡黄，豆香味浓郁纯正、韧性好、无杂质，厚度 0.2mm-0.4mm。

（3）素鸡：执行国家标准[GB/T 31115-2014](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71F772D7F294D3A7E05397BE0A0AB82A" \t "https://std.samr.gov.cn/search/_blank)，椭圆形，淡黄色，有弹性，无异味。豆腐干：执行国家标准[GB/T 31115-2014](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71F772D7F294D3A7E05397BE0A0AB82A" \t "https://std.samr.gov.cn/search/_blank)，咸香爽口，硬中带韧。

（4）其它豆类产品：执行国家标准[GB/T 31115-2014](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71F772D7F294D3A7E05397BE0A0AB82A" \t "https://std.samr.gov.cn/search/_blank)，色泽及口感纯正，新鲜无异味， 有自然香味，弹性韧性好。

3.2.12调料、副食品安全控制标准：

（1）酱油类:统一执行国家标准[GB/T 5009.39-2003](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71F772D7932CD3A7E05397BE0A0AB82A" \t "https://std.samr.gov.cn/search/_blank)酿造酱油，酱油呈红褐色、色泽鲜艳、有浓郁的酱香味，无异味、无沉淀。桶装产品上面必须清楚的标识有酿造字样、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地址、联系电话。

（2）醋类:统一执行国家标准[GB/T 5009.41-2003](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71F772D8166DD3A7E05397BE0A0AB82A" \t "https://std.samr.gov.cn/search/_blank)酿造食用醋，醋口感柔和、无涩味， 无浮物，无沉淀。桶装产品上面必须清楚的标识有酿造字样、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地址、联系电话

（3）盐：执行国家标准GB/T5461-2016，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杂质、无苦涩味、外包装无漏无污、有防伪标识，产品上面必须清楚的标识、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地址、联系电话。

（4）其它定型包产品：外包装要求无漏无污、有防伪标识，产品上面必须清楚的标识、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地址、联系电话。

（5）白糖：执行国家标准[GB/T 1445-2018](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71F772D8275FD3A7E05397BE0A0AB82A" \t "https://std.samr.gov.cn/search/_blank)，白色晶体、无杂质、无结块，外包装无漏无污，限本地产品。

（6）味精：执行国家标准GB/T 8967-2007，白色柱状晶体、无勾兑、无杂质。

（7）八角：执行国家标准GB/T7652-2016，色泽棕红、朵大均匀呈八角形、干燥饱满、香气浓郁、无杂质。

（8）花椒粒：执行国家标准GB/T30391-2024，色泽鲜红、麻味足、颗粒干燥饱满、少籽、无霉坏。

（9）桂皮：执行国家标准GB/T30381-2013，皮面淡棕色、有光泽、质坚实、干燥、味清香、带甜。

（10）蚝油：执行国家标准GB/T21999-2008，棕褐色、粘稠液体、无苦涩味、无霉味。

（11）番茄酱：执行国家标准GB/T14215-2021,酱体呈深红色、粘稠适度、无异味， 限本地产品。

（12）胡椒：执行国家标准GB/T17527-2009，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无掺假。

（13）小苏打：执行国家标准GB1886.2-2015，白色粉末、无杂质、无异物。

（14）孜然：执行国家标准 GB/T22267-2017，颗粒饱满、无虫蛀、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无掺假，限本地产品。

（15）豆瓣酱：无执行标准，色泽呈红褐色、酱香味、咸淡适口、无杂质。

（16）淀粉：执行国家标准[GB/T 34267-2017](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71F772D81D16D3A7E05397BE0A0AB82A" \t "https://std.samr.gov.cn/search/_blank)，洁白粉状、无异味、无沙齿、无杂质。

（17）米粉、米线、年糕：SB/T10652-2012，色泽明亮、无斑点、有韧性。

3.2.13禁止采购和供应下列食材：

（1）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三无产品。

（2）有毒、有害、酸败、霉变、生虫、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3）无检验合格证明的肉类食品。

（4）超过保质期限及其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5）无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供应的食品。

3.3投标人须在当地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点，如货物发生问题后，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因乙方供应食材问题，造成甲方工作人员食物中毒等发生伤亡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和损失。

3.4投标人须提供当地终端供应网点明细以便监督（包括电话、地址、店名、联系人）。

3.5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验收并做好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3.6货物验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

3.7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8所有货物规格、数量、质量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9投标人必须有较坚实的经济实力，在特殊情况期间也能供货，并有长时间垫资的实力。

3.10投标人企业必须具有一定的规模，有专职配送车辆和配送从业人员，具有较强的运输能力和仓储能力以及完成本项目的配送能力，能够随时满足本单位临时和紧急服务需求。

3.11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货物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12投标人必须有健全的规章制度。需提供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食品储存管理制度、废弃物处置制度。

3.13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重大过失或者事故，导致甲方严重损害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14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可解除物业服务合同。

3.15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中止，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标准提供服务以维持甲方正常运作，直至甲方安排新的服务公司接替乙方的服务。在上述维持期间，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参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

**四、保密条款**

4.1乙方在实施服务供货期间，不得将服务处所的实际人数及服务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

4.2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3.3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批，审批同意后才能予以变更。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食材采购合同

**//// 项目**

**(货物类)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中标供应商名称)**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条款“甲方”是采购人，“乙方”是中标的供应商（称“中标人”），乙方与甲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订立本合同。

（此合同书仅作参考，最终根据项目具体要求进行深化修订）

采购人（全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标项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自签订合同生效后9个月。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式：

4．付款：

乙方在每月服务结束后，配合甲方进行核算，待甲方核算无误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银行付款信息等材料，原则上当月款项在次月月底支付完成；如遇如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乙方应自行垫付各项费用，确保配送服务顺利开展，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纠纷。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1) 提请仲裁；(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中标人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代 表： 代 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参考格式）**

本项目分为五个标段，投标人若同时参与多个标段，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分别编制，并写明所投标段相关信息。

45

**XXXX**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被授权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A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技术文件

（3）投标函；

（4）开标一览表；

（5）企业管理制度；

（6）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7）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

（8）综合实力；

（9）配送车辆；

（10）服务方案。

（11）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12）偏离表

（13）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注：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 起始页码。

**A**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邮编：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注：1.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 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投标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 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二）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1具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2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2-3经审计的2024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 贵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方在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 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 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2-7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需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书。

**2-8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及主要出资人信息表）**

**声 明 函**

本单位在参与 项目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信息如下：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本栏填写“无” |
|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本栏填写“无” |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_\_\_\_\_年\_\_\_月\_\_\_\_日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列**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_\_\_\_\_年\_\_\_月\_\_\_\_日

**2-9保证金打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10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 **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 *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 **件。**

**B** **商务、技术文件**

**（三）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 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一份。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 中填写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 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如有），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 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 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4、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投标人，在此 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 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 收。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 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 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按要求提交纸 质版文件。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 标 人 名 称 ：

公 章 ：

 年 月 日

**（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下浮率，%）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 | 0% |  |
| **供货期：** |
| **服务地点：** |

注：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粮油制品、调味品价格不高于市场零售价；牛羊肉按照华凌市场同类品牌产品指导价执行；蔬菜、水果类按照商务局网上公示的指导价执行（均无需下浮）

3.说明：有政府指导价的食材不高于指导价，无政府指导价不高于市场零售价。此价格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的物资，以单价为基础，进行市场价确认。

4..本次采购的全部货物最终报价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配送搬运装卸、

检验验收、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5.本项目的报价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五）企业管理制度**

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食品储存管理制度、废弃物处置制度等；格式自拟。

**（六）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人 | 项目名称 | 中标金额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对照商务、技术部分评审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 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岗位 | 身份证号 | 从事该岗位年限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照商务、技术部分评审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 目 的工作要求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中 标人须按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招标人的进度要求 ，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 ， 费用均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上表中需填写拟投入本项 目 的全部人员 ，如中标后 ，作为首批进场人员按时 进场不得更换 ，如有特殊原因（如身体状况原因或其他外界因素） ， 需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 ，且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 否则按违约处理 ，执行合同条款中的违约条 款。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综合实力**

注：对照商务、技术部分评审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九）配送车辆**

注：对照商务、技术部分评审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十）服务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根据自身情况及需求自行编制，包含（但不仅限于）如下内容：

**（1）质量安全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仓储安全管理、安全质量制度、进货渠道；

**（2）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1.投标人对货物运输的具体方案。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③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投标人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 ;③配送时间安排。

3.投标人对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①货物装卸流程;②货物装卸工具;③装卸管理。

**（3）应急预案**

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特殊状况及自然灾害预案、突发安全事件预案、公共卫生事件预案、急需的小批量物资应急措施等。

**（4）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包括①货源保障能力、②服务保障体系、③响应时间，服务流程（包括紧急处 理、重要服务、电话回访服务等）、④售后服务记录、⑤整体方案及优化建议等。

**（十一）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 接受该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投标函表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 内的全部内容。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所承接 的服务项目。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 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 %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 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4、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一部分。

5、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无掺假、 变质、变味、临期、过期等现象出现，每批次提供产品检测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 格证明，包装标识齐全。

6、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及要求，做好配送工作。我方保证在合 同履约期间不缺斤少两、缺货少货或提供不合格产品；如出现此类情况，由我方 将无偿补足货品，运输费用我方自理。达到违约次数的，我方同意终止合同。

7、我公司所配送食材均可追踪溯源。

8、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9、……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二）** **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条款 | 投标文件的条款 | 说明 |
| 1 | 供货期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供货要求 |  |  |  |
| 4 | 车辆 |  |  |  |
| 5 | 人员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 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十三）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1、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